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罚字〔2023〕321号

桃江县光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20954278744

法定代表人：胡亚雄（负责人：刘培根）

地址：桃江县高桥镇高桥村十一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3年6月29日，益阳市桃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厂区内有一混凝土搅拌场和临时破碎场，均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已投入生产；混凝土搅拌场和临时破碎场对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均未采取密闭、围挡、覆盖等措施。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2、对场内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均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等措施。

以上违法事实有：1、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现场检查（勘

察) 笔录; 2、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调查询问笔录; 3、现场照片;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未批先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专用裁量表表1)的规定,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元)。

你公司新建的临时破碎场和混凝土搅拌场对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均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等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之规定, 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通用裁量表表13)的规定,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38000元)。

本局于2023年6月30日已对你公司下达《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益环改字(2023)336号), 2023年6月30日已对你公司下达《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环罚告字(2023)321号), 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

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恢复原状。
- 2、合并共计罚款人民币：陆万贰仟元整（62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1912021029024981639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0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3)

